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馨儀

被　　告　偉寶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239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26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36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主張其已聲請對被告法定代理人張志偉個人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0856號），本件為同一債權，不應另外徵收裁判費。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與原告對張志偉之債權，因債務人不同，顯屬不同債權，不因張志偉係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而得遽認上開債權為同一債權。是原告既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應依前揭規定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6,136元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